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中整协标委发【2020】第3号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关于征集2020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协会标委会委员,各分支机构、医疗美容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20〕4号)文件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加强医疗美容相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宣贯落实工作,推进行业自律制度化,完善我国医疗美容领域标准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的技术优势和标准制修订的主体作用。根据国家标准委员会和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相关规定,现公开征集2020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1、程序透明、开放公平。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吸纳医疗整形美容从业人员、医疗机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2、创新引领,响应市场。进一步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迅速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提高制修订效率,充分发挥社团通过先进标准引领和规范医疗整形美容领域创新发展的作用。

3、填补空白,提高水平。填补行业、领域空白,结合用户要求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提高标准质量。

二、申报时间

团体标准申报工作采取不定期申报方式。随时申报，随时受理，动态管理。

三、申报材料

1、申请人填写《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

2、建议书填写后盖章，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协会标委会办公室。

四、立项审批

1、根据申报情况，标委会组织标准立项评审。

2、经评审专家评估通过后，对正式立项的标准给予批复意见，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官网进行立项公示。

3、填写《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附件2）

五、标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邮箱：

联系人：古梅 13701370864 ，黄超 13240455438

靖宣 13910082311

邮 箱：zzxbwh@163.com

纸质版邮寄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整形美容协会（邮编：100039）

附件1：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2：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标委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

校对：黄超